

亞東技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二次學務處主管會議紀錄

- 會議時間：105年09月20日(二) 上午11：00
- 會議地點：方城108師生互動坊
- 主 席：陳金盈學務長
- 出席人員：郭仲堡組長、江梅菁組長、江倫志組長、楊佩玲主任、黃啟峰主任
- 紀錄：魏曉婷
- 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主題討論

一、學務處事項宣導。

- (一) 請各組將104學年度成果存至學務處處本部行政電腦留存，另外網頁資訊也請各組同步與定期更新。
- (二) 往後有關學務處會議或活動(需學務長出席)，請同仁記得將訊息告知曉婷，以利登錄行程，避免活動衝突與漏接。
- (三) 規劃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或其他計畫補助)之資本門時，請詳細列出名稱、數量、金額與詳細規格，規劃時請確切思考用途，為了避免高汰換率與折舊率，請儘量購買最新規格與最相容性的設備。另外，除了不可抗拒的因素外，計畫該年度請不要再更動經費項目，以免遭扣減。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所規劃之資本門，請課外活動組於105年10月19日前繳交秘書室。
- (四) 依9月12日評鑑委員會決議，請生輔組重新檢視先前自我評鑑所製作的品德小語與英語小語(請通識中心協助)，若有更新請再提供給曉婷，另外學校「監視中請微笑」之告示，部分已掉落，再請協助處理；請課外活動組定期更新社團公告資訊，以及製作方城外牆精神標語布置。以上請務必於11月20日以前完成。
- (五) 有關塗鴉牆請諮商中心儘快上簽呈，建議用大帆布用繩索固定布置，請找廠商估價，並於11月30日完成。
- (六) 請各組依檢核表重新檢視評鑑手冊內容，並依照進行增修，數據也請統一修正為102-104學年度資料；另外，請課外活動組協助提供職發處指標5-2(社團表現與競賽成果)與指標5-3(校外公益活動)資料。檢核表請於9月21日(星期三)確認完成，評鑑手冊初稿請於9月28

日(星期三)中午前繳交。

(七) 經9月14日行政會議校長指示，請各組配合辦理，如下：

1. 評鑑資料以 102、103、104 學年為主，請彙整資料更新無誤後傳給各系、群，促使資料的一致性。
2. 105 級畢業典禮團體拍照時間訂於10 月 12 日(三)下午 1 時至 3 時，請課外活動組另簽該日該時段全校停課，並請各系、群、行政單位照辦。當天請一級主管、系主任與導師共同參與。
3. 協助外籍生及僑生成長，請生輔組、課外組予以協助辦理，尤其是機械系有一名日籍新生年紀較長，請協助其融入校園生活。也請衛保組協助新生體檢事宜。
4. 請生輔組、課外組如有學生因實驗、課業、社團活動需晚歸，需通知導師並請主動各別告知家長，以確保學生安全事宜（電話或mail都可以）。
5. 請諮商中心安排擔任系輔導員之職員，在導師會議或研習進行工作之心得分享。

(八) 近期教育部推動不少政策，因此會規劃各項計畫供申請，請各組隨時注意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司網站之即時新聞，(<http://depart.moe.edu.tw/ED2800/News.aspx?n=9C2F51A0AD31862F&sms=EA52AE3CDCB7AE20>)內容有最新申請與活動資訊，以獲得更多補助與資源，如鼓勵國際學生參與公益性服務學習活動、資訊志工招募等。

(九)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訂定「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獎補助作業要點」，鼓勵學校自治組織與社團依要點申請補助，請課外活動組上青年署網站(<http://www.yda.gov.tw>)瞭解計畫與補助原則。

(十) 下次主管會議時間：10月18日(二)上午10點。

二、學務長指示

- (一) 未來辦理活動，餐盒數量與提供之必要性請各組斟酌，以避免浪費。往後於學務主管會議本次會議決議通過不再提供點心餐盒。
- (二) 志工業務即日期統一由服務學習中心承辦，包含校內畢業門檻志工認證與校外志工招募與推廣業務。請服務學習中心業務上內部再進行協商分配。
- (三) 各組業務分配請各主管請做適時適地性調整，讓適合的同仁承接合適的業務。
- (四) 有關亞東校訊，內容出處為亞東首頁之訊息，因此請各組辦理大型或跨單位活動時，務必將活動成果新聞放置焦點，以利刊登校訊中。
- (五) 請各組業管經費使用情況，本學年請預留部分經費作為方城頂樓生態農場，請課外組協助成立原住民服務社，並提出計畫向農委會農糧署、原委會、新北市農會等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及農業資材之供應。
- (六) 請各單位製作之網頁QRcode，往後可陸續作為宣傳之用，也請各組隨時更新網頁訊息，與工作成果。

參、提案執行情形說明

104 學年度第 6 次學務主管會議提案

提案二：「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來文刪除服裝或儀容不整處罰之事由。
- 二、配合本校學則修正，刪除相關規定。
- 三、新增性霸凌處罰事由、情節嚴重之用語及調整項次使內容完整。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於 105 年 7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後，經 105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50114668 號函核備通過，並於 105 年 8 月 23 日公告實施。

肆、上次提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預計 106 年度申請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請各組協助支援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活動。

【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

說明：

1. 本校持續辦理「健康體位、安全教育、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及菸害防制」，本次預計申請經費 20 萬元，由教育部補助 160,000 元，校內配合款 40,000 元。
2. 秉持教育部跨處室合作原則，請支援本組辦理健康促進議題，各組預估支援經費為表一，另外提供各組上學期支援的經費與工作項目，請各組協助進行修正，因本組需於 9 月 15 日(星期四)前函送計畫至教育部審查。因此，特請各組協助於 8 月 26 日(星期五)前將資料寄給蕭惠卿，誠摯地謝謝各位的協助，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衛保組蕭惠卿，分機 1350。

表一、106 年度各組預估支援經費

單位	分配預算(元)	補助款(元)	配合款(元)
衛生保健組	160,000	125,000	35,000
校安中心	10,000	5,000	5,000
生活輔導組	10,000	10,000	0
諮商中心	10,000	10,000	0
課外活動組	10,000	10,000	0
總計	200,000	160,000	40,000

決議：若各組對計畫內容或經費分配有要調整的部分，請於 8 月 26 日(星期五)前聯繫衛保組惠卿。

執行情形：各組已經將修正工作項目及預算經費，如下表說明，並將於 9 月 15 日前寄出申請計畫。(修正後工作與經費表如附件一，p.12)

106 年度各組預估預算經費

單位	分配預算(元)	補助款(元)	配合款(元)
衛生保健組	157,208	117,300	39,908
校安中心	10,500	10,500	0
生活輔導組	12,292	12,200	92
諮商中心	10,000	10,000	0
課外活動組	10,000	10,000	0
總計	200,000	160,000	40,000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校外活動、才藝競賽獎勵辦法修訂案，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p.13-14)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為鼓勵學生積極代表學校參與校外活動競賽，訂定此法規。
- 二、定義法規獎勵對象及競賽辦理單位，修正內容如對照表。
- 三、得獎獎勵擇優申請，同一案不重複補助，故新增條文六。
- 四、本辦法提送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報學生事務會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課外活動，參與國際及全國性競賽爭取佳績，落實全人教育及肯定自我價值，特定此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u>)。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課外活動，參與國際及全國性競賽爭取佳績，落實全人教育及肯定自我價值，特定此辦法。	修訂條文內容。
第二條 本辦法 <u>獎勵對象為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校學生，於學年期間以學校名義參與之公開正式比賽，所稱之競賽分類如下：</u> <u>一、全國性以上競賽，指中央行政單位、大專校院、全國性運動協會辦理之競賽，且參賽學校超過8校或參賽隊伍數超過20隊(人)。</u> <u>二、國際性比賽則需以國家代表身份參賽且或是參與國家或地區超過3(含)個。</u> <u>三、其他具國際或全國性質之競賽，經專案簽奉核定。</u>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全國性以上競賽，指參賽學校超過8校或參賽隊伍數超過20隊(人)。國際性比賽則需以代表身份參賽或是參與國家或地區超過3(含)個。	1. 定義獎勵對象。 2. 定義活動辦理單位。
第三條 <u>三、大專校院辦理之全國性競賽，其競賽辦法須經教育部或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核備。</u> <u>四、全國性運動協會辦理之競賽，其競賽辦法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備。</u> <u>五、三若主辦單位設定之頒獎名次(等第)為參加獎者，不予獎勵。</u> <u>六、四參與全國大專校院績優社團評鑑之社團，若獲得特優或優等殊榮，獎勵與教育部所頒發之獎金相同。</u>	第三條 <u>三、若主辦單位設定之頒獎名次(等第)為參加獎者，不予獎勵。</u> <u>四、參與全國大專校院績優社團評鑑之社團，若獲得特優或優等殊榮，獎勵與教育部所頒發之獎金相同。</u> <u>五、其他個人之特殊表揚活動，全國性以個人第一等第獎勵，地區性以個人第二等第獎勵。</u> <u>六、參與國際性比賽者可按前述獎勵辦法頒發三倍獎金。</u>	增加項次：第三項與第四項增加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備。 說明：新增內容因此項次調整。

<p><u>七、五</u>→<u>其他個人之特殊表揚活動，全國性以個人第一等第獎勵，地區性以個人第二等第獎勵。</u></p> <p><u>八、六</u>→<u>參與國際性比賽者可按前述獎勵辦法頒發三倍獎金。</u></p>		
<p><u>第六條 同一案件應擇優申請，不得與本校其他獎勵機制重複補助。</u></p>		<p>同一案不重複申請，新增此條文。</p>
<p>第<u>七</u>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u>實</u>施行，修訂時亦同。</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p>	<p>修訂辦法條文編號。 說明：修正文字。</p>

決議：

1.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競賽標準」請修改為「本辦法.....所稱之競賽分類」。
2. **第二條第一款**，「全國性以上競賽，指中央行政單位、大專校院、國內各單項協會及知名企業辦理之競賽，且」請修改為「全國性以上競賽，指中央行政單位、大專校院、全國性運動協會辦理之競賽」。
3. **第二條新增第三款**「其他具國際或全國性質之競賽，經專案簽奉核定」。
4. **第三條**請增加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備內容。
5. **第六條**，「同一案件不得與本校其他獎勵機制重複獲獎，如有此情事經查證將取消獲獎資格。」請修改為「同一案件應擇優申請，不得與本校其他獎勵機制重複補助」。
6. **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正「亞東技術學院遺失物處理辦法」，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三，p.15-16)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1. 配合現行制度修正文字以符實情。
2.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並於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遺失物處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有關遺失物之處理原則如下：</p> <p>一、學生在校內拾得遺失物，應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u>夜間送交聯合服務中心</u>)，由生活輔導組核對登記於「<u>拾獲物品及招領處理處理簿</u>」後予以保管，<u>並以公告或其他適當方法招領</u>；如可判別所有人，主動通知其前</p>	<p>第二條 有關遺失物之處理原則如下：</p> <p>一、學生在校內拾得遺失物，應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夜間送交聯合服務中心)，由生活輔導組核對登記於「拾獲物品及招領處理處理簿」後予以保管；如可判別所有人，主動通知其前來認領，餘均予以公告，由所</p>	<p>原條文：第1項第1款「應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夜間送交聯合服務中心)，由生活輔導組核對登記於「拾獲物品及招領處理處理簿」後予以保管」</p> <p><u>修正為：「應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由生活輔導組核對登記後保管，並以公告或其他適當方法招領」及刪除「餘均予以公告，由所有人自行前來認領」</u></p> <p>原條文：第1項第2款「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代為公告招領」</p> <p><u>修正為：「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u></p>

<p>來認領，餘均予以公告，由所有人自行前來認領。</p> <p>二、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代為公告招領時間以遺失物拾獲之當學期為限..。</p> <p>...</p> <p>六、...民法之規定再交存本校所在地之警察局機關或區公所招領。</p> <p>七、遺失物(含失金)經警察局機關或區公所公告招領後...。</p> <p>八、遺失物得由生活輔導組考量經濟效益，無價值或無法保存者依廢棄物或其他適當方法逕行處理。</p> <p>九、若有遺失物品者可逕至生活輔導組或藉由學生事務處失物招領網頁查詢；如查詢未獲，得於「遺失物協尋登記簿」登記備案，以便日後經待他人拾獲得後，再通知其認領回。</p> <p><u>生活輔導組經拾得人同意，得將其取得之遺失物或賣得之價金，捐作本校急難慰助使用。</u></p>	<p>有人自行前來認領。</p> <p>二、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代為公告招領時間以遺失物拾獲之當學期為限..。</p> <p>...</p> <p>六、...依民法之規定再交存本校所在地之警察局或區公所招領。</p> <p>七、遺失物(含失金)經警察局或區公所公告招領後...。</p> <p>八、遺失物得由生活輔導組考量經濟效益，無價值者依廢棄物逕行處理。</p> <p>九、若有遺失物品者，可逕至生活輔導組或藉由學生事務處失物招領網頁查詢；如查詢未獲，得於「遺失物協尋登記簿」登記備案，以便日後經人拾獲後，再通知其領回。</p>	<p>公告招領」</p> <p>原條文：第1項第6、7款「警察局」</p> <p>修正為：「警察局機關」</p> <p>原條文：第1項第8款「無價值者依廢棄物逕行處理」</p> <p>修正為：「無價值或無法保存者依廢棄物或其他適當方法逕行處理」</p> <p>原條文：第1項第9款「若有遺失物品者，可逕至生活輔導組或藉由學生事務處失物招領網頁查詢；如查詢未獲，得於「遺失物協尋登記簿」登記備案，以便日後經人拾獲後，再通知其領回」</p> <p>修正為：「遺失物品者，得逕至生活輔導組登記備案，待他人拾得後，通知認領」</p> <p>新增：第2項「生活輔導組經拾得人同意，得將其取得之遺失物或賣得之價金，捐作本校急難慰助使用」</p> <p>說明：修正文字符合現況。</p>
<p>第三條 為鼓勵學生養成高尚操守並遏阻不良投機行為，訂立相關獎懲如下：</p> <p>一、獎勵：</p> <p>(一)學生拾獲得金錢或價值未達在三千2,000元以下者，酌予記小功以下嘉獎之獎勵，達三千2,000元(含)以上則酌予記小功(含)</p>	<p>第三條 為鼓勵學生養成高尚操守並遏阻不良投機行為，訂立相關獎懲如下：</p> <p>一、獎勵：</p> <p>(一) 學生拾獲金錢在三千元以下者酌予記小功以下之獎勵，達三千元(含)以上則酌予記小</p>	<p>原條文：第1項第1款第1目「學生拾獲金錢在三千元以下者酌予記小功以下之獎勵，達三千元(含)以上則酌予記小功(含)以上之獎勵。」</p> <p>修正為：「學生拾得金錢或價值未達2,000元者，酌予記嘉獎之獎勵2,000元以上酌予記功之獎勵。」</p> <p>說明：修正原有矛盾文字及調整獎勵內容。</p>

以上 之獎勵。	功〈含〉以上之獎勵。	
第四條 <u>本辦法未盡事宜，得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u>		說明：新增概括條文以補不足。
第四 <u>五</u>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經公佈 <u>布</u> 實施 <u>行</u> ，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經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條文：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經公佈實施... 修正為：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 <u>公布施行</u> 。 說明：修正文字。

決議：

1. 第三條第一款第一項，「學生.....達三千2,000元(含)以上則酌予記小功〈含〉以上之獎勵。」請修改為「學生.....達三千2,000元(含)以上則酌予記小功〈含〉以上之獎勵。」。
2. 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三：修正「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生活輔導作業要點」，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四，p. 17-18)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1. 配合現行制度修正文字以符實情。
2.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並於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生活輔導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一、 目的為了解...	第一條 目的 為了解...	原條文：條號 修正為：項次 原條文：「目的」刪除
第二條二、 實施方式如下： (一)→由學務處、教務處、總務處及各系所等行政教學相關單位...。 (二)→每學期個案相關資料，由前述各單位不定時提報供。惟第一次提供時間 <u>至遲</u> 為每學期開學第三週...。 (三)→提供之個案資料，由各單位提報系所供個案資料予導師晤談、協助、了解與輔導... (四)→系所及協助輔導單位或人員得可視實際需要進行家庭訪問或電話訪問...	第二條 實施方式 一、由學務處、教務處、總務處及各系所等行政教學相關單位...。 二、每學期個案相關資料，由前述各單位不定時提報。惟第一次提供時間為每學期開學第三週...。 三、提供之個案資料，由各單位提報系所導師晤談、協助、了解與輔導... 四、系所及協助輔導單位可視實際需要進行家庭訪問或電話訪問...	原條文：條號 修正為：項次 原條文：項次 修正為：括弧項次 原條文：實施方式 修正為：實施方式 <u>如下</u> ： 原條文：第1項第1款「及各系所」 修正為：「及系」 原條文：第1項第2款「不定時提報。惟第一次提供時間為每學期開學第三週」 修正為：「不定時提供。惟第一次提供時間 <u>至遲</u> 為每學期開學第三週」 原條文：第1項第3款「提供之

		<p>個案資料，由各單位提報系所導師」</p> <p>修正為：「各單位提供個案資料予導師」</p> <p>原條文：第1項第4款「系所及協助輔導單位可視實際需要」</p> <p>修正為：「系及協助輔導單位或人員得視實際需要」</p> <p>說明：修正文字。</p>
<p>第三條三、 輔導項目由各單位按實際發生狀況自訂，參考項目提供如下：</p> <p>(一)生活輔導</p> <p>1.近一個月或上學期曾受過重大懲戒處者。(學務處)</p> <p>(二)學習輔導</p> <p>1 復學生、應屆轉學生。(特別為是不同科系轉入者)(教務處)</p> <p>(三)其他情緒智能等輔導</p>	<p>第三條 輔導項目由各單位按實際發生狀況自訂，參考項目提供如下</p> <p>一、生活輔導</p> <p>1.近一個月或上學期曾受過重大懲戒者。(學務處)</p> <p>二、學習輔導</p> <p>1.復學生、應屆轉學生。(特別為不同科系轉入)(教務處)</p> <p>三、其他情緒智能等輔導</p>	<p>原條文：條號</p> <p>修正為：項次</p> <p>原條文：項次</p> <p>修正為：括弧項次</p> <p>原條文：第1項第4款「參考項目提供如下」</p> <p>修正為：「參考項目提供如下：」</p> <p>原條文：阿拉伯數字</p> <p>修正為：括弧項次</p> <p>原條文：第1項第1款第1目「重大懲戒者」</p> <p>修正為：「重大懲處者」</p> <p>原條文：第1項第2款第1目「特別為不同科系轉入」</p> <p>修正為：「特別是不同科系轉入者」</p>
<p>第四條四、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呈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四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原條文：條號</p> <p>修正為：項次</p> <p>原條文：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p> <p>修正為：陳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p> <p>說明：修正文字。</p>

決議：

- 1.作業要點無條號，請修正項次。
- 2.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四：修正「亞東技術學院班級自治組織設置暨獎懲原則」，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五，p. 19-21)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 1.修正文字。
- 2.修正內容如對照表並於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班級自治組織設置暨獎懲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一、目的為鼓勵及拔擢...</p>	<p>第一條 目的 為鼓勵及拔擢...</p>	<p>原條文：條號 修正為：項次</p> <p>原條文：「目的」刪除</p>
<p>第二條二、組織本校學生班級自治幹部分為班級事務代表及股長。班級事務代表有為班代表及副班代；股長設有為風紀、學藝、服務、總務、康樂、公關、安全各一人。</p>	<p>第二條 組織 本校學生班級自治幹部分為班級事務代表、股長。班級事務代表有：班代表及副班代；股長設有風紀、學藝、服務、總務、康樂、公關、安全各一人。</p>	<p>原條文：條號 修正為：項次</p> <p>原條文：「組織」刪除，「本校學生班級自治幹部分為班級事務代表、股長。班級事務代表有：班代表及副班代；股長設有風紀...」</p> <p>修正為：「本校學生班級自治幹部分為班級事務代表及股長。班級事務代表為班代表及副班代；股長為風紀...」</p> <p>說明：文字修正</p>
<p>第三條三、執掌 班級事務代表、股長之執掌如下： (一)→班代表： 1.... 2.... 3.... 4.... (二)→副班代表： 1.... 2.... (三)→風紀股長： 1.... 2.... (四)→學藝股長： 1.... 2.... 3.... (五)→服務股長： 1.... 2.... (六)→總務股長： 1.... 2.... 3.... (七)→康樂股長： 1.... 2.... (八)→公關股長： 1....</p>	<p>第三條 執掌 班級事務代表、股長之執掌 一、班代表： 1. ... 2. ... 3. ... 4. ... 二、副班代表： 1. ... 2. ... 三、風紀股長： 1. ... 2. ... 四、學藝股長： 1. ... 2. ... 3. ... 五、服務股長： 1. ... 2. ... 六、總務股長： 1. ... 2. ... 3. ... 七、康樂股長： 1. ... 2. ... 八、公關股長： 1. ...</p>	<p>原條文：條號 修正為：項次</p> <p>原條文：「執掌」刪除，「班級事務代表、股長之執掌」</p> <p>修正為：「班級事務代表、股長之執掌如下：」</p> <p>原條文：項次 修正為：括弧項次</p>

<p>2.... (九)安全股長： 1.... 2.... 3....</p>	<p>2. ... 九、安全股長： 1. ... 2. ... 3. ...</p>	
<p>第四條四、遴選條件參與班級自治組織幹部選舉需為該班級學生，品德良好，無訴訟案件在身者。</p>	<p>第四條 遴選條件 參與班級自治組織幹部選舉需為該班級學生，品德良好，無訴訟案件在身者。</p>	<p>原條文：「遴選條件」刪除</p>
<p>第五條五、班級自治組織幹部選舉及任期如下： (一) 選舉 1.... 2.... 3.... (二) 任期： 1.... 2.... 3....</p>	<p>第五條 選舉及任期 班級自治組織幹部選舉及任期如下 一、 選舉 1. ... 2. ... 3. ... 二、 任期： 1. ... 2. ... 3. ...</p>	<p>原條文：條號 修正為：項次</p> <p>原條文：「選舉及任期」刪除，「班級自治組織幹部選舉及任期如下」 修正為：「班級自治組織幹部選舉及任期如下」</p> <p>原條文：項次 修正為：括弧項次</p> <p>說明：修正文字</p>
<p>第六條六、獎懲原則班級自治組織幹部獎懲原則如下： (一)幹部服務情形...依「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獎勵暨獎章實施辦法<u>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u>」給予一般獎勵... (二)如因貪瀆、違反校規...俟案件成立得應自動請辭所有職務。</p>	<p>第六條 獎懲原則 班級自治組織幹部獎懲原則如下 一、幹部服務情形...依「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獎勵暨獎章實施辦法」給予一般獎勵... 二、如因貪瀆、違反校規，...俟案件成立得應自動請辭所有職務。</p>	<p>原條文：條號 修正為：項次</p> <p>原條文：「獎懲原則」刪除，「獎懲原則如下」 修正為：「獎懲原則如下」</p> <p>原條文：項次 修正為：括弧項次</p> <p>原條文：依「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獎勵暨獎章實施辦法」給予一般獎勵 修正為：依「<u>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u>」給予一般獎勵</p> <p>原條文：「俟案件成立得應自動請辭所有職務。」 修正為：「俟案件成立應自動請辭所有職務。」</p>
<p>第七條七、本原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呈<u>陳</u>校長核定後公佈<u>布</u>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原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原條文：條號 修正為：項次</p> <p>原條文：「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p>

		施」 修正為：「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說明：修正文字
--	--	-----------------------------------

決議：

1. 作業要點無條號，請修正項次。
2. 修正後照案通過。

陸、散會(12:10)

柒、臨時動議

一、通識中心音韻盃英語歌唱比賽，請課外組協助。

決議：請通識中心上簽呈(內容含報名、比賽時間與經費)，並加會課外活動組，此項活動經費由課外活動組協助支應。

二、餐廳後面為逃生通道，總務處希望餐廳將冰箱放置元智B1，但有衛生安全疑慮。(衛保組)

決議：請與總務處協商，另找合適的空間。另外請江教官檢視軍訓室庫房是否能提供一半空間做為放置之場所，若合適請餐廳負責提供可上鎖拉門。此案再議。

三、本校衛保組依規定尚缺少床位一張事宜，請討論。(衛保組)

決議：請衛保組上簽呈說明因應評鑑以及教育部法規規定與需求，請秘書室支應經費，增加床位符合規定。

四、學生學士服租借事宜，請討論。(課外組)

決議：105學年度學士服租借事宜請課外組聯合畢聯會統籌辦理，租借之學士服請放置各系協助處理。生輔組負責師長教授袍與畢業典禮事宜。

五、年級週會原定時間因逢評鑑，需延期或取消，請討論。(軍訓室)

決議：本學期因逢評鑑受場地使用限制，先取消辦理。

捌、附件

附件一_106年度健康促進計畫各組預估工作項目

項目	相關單位	窗口	活動名稱	具體措施	經常門												總計	
					補助款						配合款							
					講師費	膳食費	材料費-健康手環	印刷費	材料費	雜支	健保費	印刷費	材料費-健康手環	獎品	獎金	雜支		
1	衛保組	蕭惠卿	新生體檢說明會6場	為增進新生對健康檢查的檢驗數值的概念，宣導正確健康的知識，從初級預防的衛生教育做起，建立正確的預防保健觀念，落實健康自主管理。		26,000					1,000						27,000	
			新生體檢異常追蹤與複檢	為增進新生對健康檢查報告異常者，安排複檢追蹤、進行輔導或轉介醫院治療。		8,000					800							8,800
2	衛保組	蕭惠卿	體重控制班暨計步器說明會	辦理體重控制班，利用飲食控制、有效運動等自主管理行為來記錄來達到減重，搭配計步器使用，透過健康促進管理E化網頁上傳步數與統計消耗卡路里，落實自我監測健康行為。		5,000	18,000	500			800		6,000			957	31,257	
			健康飲食講座3場			4,800	10,000				800							15,600
			成果發表驗收				5,000				400				5,000	6,000		16,400
			總計畫印刷						1,500									1,500
3	衛保組	惠卿	愛健康戒菸就贏比賽	為推動菸害防制教育，宣導吸菸的危害及戒菸的好處，針對吸菸者給予輔導並轉介校醫戒菸門診諮詢，以獎勵競賽的方式，吸引學生戒菸的動機，以維護師生的健康。	1,600	13,000		200	1,200	700				4,000	6,000	26,700		
4	衛保組	郭川華	「陽光亞東拒絕愛滋」講座2場	辦理愛滋講座提升學生反思兩性尊重與自我保護觀念，促進師生參與校園愛滋防治之活動，進而推動學生正確的性觀念。	6,400	10,000	800			800		12,000				30,000		
5	校安中心	林啟興	愛滋病認知檢測暨抗愛滋聯署活動	針對全校學生辦理愛滋檢測活動，破除學生對愛滋病的種種迷思，進而對愛滋病防治有正確的認知與行動，預計辦理2場。		10,000				500						10,500		
6	生輔組	郭毓庭	基本防身術演練講座	提升學生在遭遇危險情境之應變能力，以基本且有效之防身動作進行實際演練教學，達運動強身、自衛防身又打擊犯罪之目的。	4,800	3,200	4,000			200	92					12,292		
7	諮商中心	劉郁珽	戀愛經營與身心健康講座	辦理學生講座，以培養學生正確經營戀愛關係。講座透過常見的大學生戀愛形式，帶領學生看見不同戀愛形式背後與自身經驗與價值觀的連結，讓學生清楚自己重視的戀愛價值觀，並讓戀愛成為相互學習與身心成長的功課，營造身心健康之校園。	3,200	6,000				800						10,000		
8	課外組	郭仲堡 教官	【幸福!性福】舉辦性別平等講座	提升社團學生對於兩性平等的重視及強化學生自我保護能力，辦理兩性平等及性教育講座，營造健康校園的社團環境。	3,200	6,000				800						10,000		
			預估	總計	24,000	102,200	22,800	2,200	1,200	7,600	92	12,000	6,000	9,000	12,000	908	200,000	
				經常門補助款	24,000	102,200	22,800	2,200	1,200	7,600							160,000	
				配合款							92	12,000	6,000	9,000	12,000	908	40,000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校外活動及才藝競賽獎勵辦法

民國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06 月 03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課外活動，參與國際及全國性競賽爭取佳績，落實全人教育及肯定自我價值，特定此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全國性以上競賽，指參賽學校超過8校或參賽隊伍數超過20隊(人)。國際性比賽則需以代表身份參賽或是參與國家或地區超過3(含)個。

第三條 獎勵方式如下：

一、團體競賽獎勵：

第一名(等第)	第二名(等第)	第三名(等第)
5000	3000	2000

二、個人競賽獎勵：

第一名(等第)	第二名(等第)	第三名(等第)
3000	2000	1000

三、若主辦單位設定之頒獎名次(等第)為參加獎者，不予獎勵。

四、參與全國大專校院績優社團評鑑之社團，若獲得特優或優等殊榮，獎勵與教育部所頒發之獎金相同。

五、其他個人之特殊表揚活動，全國性以個人第一等第獎勵，地區性以個人第二等第獎勵。

六、參與國際性比賽者可按前述獎勵辦法頒發三倍獎金。

第四條 若以學校或學生社團名義參加競賽需事先至課外活動組登記報備，若無者將取消其獎勵資格。

第五條 符合資格之同學請於活動結束一個月內持相關證明文件至課外活動組申請，若主辦單位無法及時提供證明文件者，可於申請後一個月內補件。逾期者以棄權論。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校外活動及才藝競賽獎勵辦法

98.10.20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4.06.03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本校 105 學年度第○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課外活動，參與國際及全國性競賽爭取佳績，落實全人教育及肯定自我價值，特定此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校學生，於學年期間以學校名義參與之公開正式比賽，所稱之競賽分類如下：

- 一、全國性以上競賽，指中央行政單位、大專校院、全國性運動協會辦理之競賽，且參賽學校超過8校或參賽隊伍數超過20隊(人)。
- 二、國際性比賽則需以國家代表身份參賽且或是參與國家或地區超過3(含)個。
- 三、其他具國際或全國性質之競賽，經專案簽奉核定。

第三條 獎勵方式如下：

一、團體競賽獎勵：

第一名(等第)	第二名(等第)	第三名(等第)
5000	3000	2000

二、個人競賽獎勵：

第一名(等第)	第二名(等第)	第三名(等第)
3000	2000	1000

- 三、大專校院辦理之全國性競賽，其競賽辦法須經教育部或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核備。
- 四、全國性運動協會辦理之競賽，其競賽辦法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備。
- 五、若主辦單位設定之頒獎名次(等第)為參加獎者，不予獎勵。
- 六、參與全國大專校院績優社團評鑑之社團，若獲得特優或優等殊榮，獎勵與教育部所頒發之獎金相同。
- 七、其他個人之特殊表揚活動，全國性以個人第一等第獎勵，地區性以個人第二等第獎勵。
- 八、參與國際性比賽者可按前述獎勵辦法頒發三倍獎金。

第四條 若以學校或學生社團名義參加競賽需事先至課外活動組登記報備，若無者將取消其獎勵資格。

第五條 符合資格之同學請於活動結束一個月內持相關證明文件至課外活動組申請，若主辦單位無法及時提供證明文件者，可於申請後一個月內補件。逾期者以棄權論。

第六條 同一案件不得與本校其他獎勵機制重複獲獎，如有此情事經查證將取消獲獎資格。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遺失物處理辦法

100.5.24 本校 99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學生之優良品德，養成學生拾物不昧、誠實不欺之美德，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遺失物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有關遺失物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學生在校內拾得遺失物，應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夜間送交聯合服務中心)，由生活輔導組核對登記於「拾獲物品及招領處理 處理簿」後予以保管；如可判別所有人，主動通知其前來認領，餘均予以公告，由所有人自行前來認領。
 - 二、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代為公告招領時間以遺失物拾獲之當學期為限。如於公告招領期間，遺失物所有人前來認領者，生活輔導組 應依規定將其物返還之。
 - 三、遺失物得經所有人說明遺失物名稱、內容、特徵，或檢附相關文件， 查驗其身分證明文件核對無誤後簽名領回。
 - 四、認領人非所有人本人時，認領人應持有本人及所有人之身分證件， 始得辦理遺失物領回手續。
 - 五、遺失物如為具名有價證券，應由所有人親自領回。
 - 六、遺失物（含失金）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經當學期招領而無人認 領時，依民法之規定再交存本校所在地之警察局或區公所招領。
 - 七、遺失物（含失金）經警察局或區公所公告招領後，仍無人認領者， 由生活輔導組代為領回並依民法之規定，通知拾得人前來領取，歸 其所有。
 - 八、遺失物得由生活輔導組考量經濟效益，無價值者依廢棄物逕行處理。
 - 九、若有遺失物品者，可逕至生活輔導組或藉由學生事務處失物招領網 頁查詢；如查詢未獲，得於「遺失物協尋登記簿」登記備案，以便 日後經人拾獲後，再通知其領回。
- 第三條 為鼓勵學生養成高尚操守並遏阻不良投機行為，訂立相關獎懲如下：
- 一、獎勵：
 - (一) 學生拾獲金錢在三千元以下者酌予記小功以下之獎勵，達三千元(含)以上則酌予記小功〈含〉以上之獎勵。
 - (二) 如拾獲貴重物品，視物品價值予以適當之獎勵。
 - 二、懲罰：
 - (一) 拾得遺失物據為己有者，予申誡乙次處分。
 - (二) 冒領遺失物，經查屬實者，依情節輕重議處。
 - (三) 串演拾金不昧者，所有參與學生一律從重議處。
- 第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經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遺失物處理辦法

100.5.24 本校 99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本校 105 學年度第○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學生之優良品德，養成學生拾物不昧、誠實不欺之美德，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遺失物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有關遺失物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學生在校內拾得遺失物，應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由生活輔導組核對登記後保管，並以公告或其他適當方法招領；如可判別所有人，主動通知其前來認領。
- 二、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招領時間以遺失物拾獲之當學期為限。如於公告招領期間，遺失物所有人前來認領者，生活輔導組應依規定將其物返還之。
- 三、遺失物得經所有人說明遺失物名稱、內容、特徵，或檢附相關文件，查驗其身分證明文件核對無誤後簽名領回。
- 四、認領人非所有人本人時，認領人應持有本人及所有人之身分證件，始得辦理遺失物領回手續。
- 五、遺失物如為具名有價證券，應由所有人親自領回。
- 六、遺失物(含失金)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經當學期招領而無人認領時，依民法之規定再交存本校所在地之警察機關或區公所招領。
- 七、遺失物(含失金)經警察機關或區公所公告招領後，仍無人認領者，由生活輔導組代為領回並依民法之規定，通知拾得人前來領取，歸其所有。
- 八、遺失物得由生活輔導組考量經濟效益，無價值或無法保存者依廢棄物或其他適當方法逕行處理。
- 九、遺失物品者，得逕至生活輔導組登記備案，待他人拾得後，通知認領。
生活輔導組經拾得人同意，得將其取得之遺失物或賣得之價金，捐作本校急難慰助使用。

第三條 為鼓勵學生養成高尚操守並遏阻不良投機行為，訂立相關獎懲如下：

一、獎勵：

(一)學生拾得金錢或價值未達 2,000 元者，酌予記嘉獎之獎勵，2,000 元以上酌予記功
以上之獎勵。

(二)如拾獲貴重物品，視物品價值予以適當之獎勵。

二、懲罰：

(一)拾得遺失物據為己有者，予申誡乙次處分。

(二)冒領遺失物，經查屬實者，依情節輕重議處。

(三)串演拾金不昧者，所有參與學生一律從重議處。

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生活輔導作業要點

96.10.23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了解本校學生學習、生活及情緒之各項困擾，落實各項輔導，化被動為主動之關切，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實施方式

- 一、由學務處、教務處、總務處及各系所等行政教學相關單位提供個案給導師。
- 二、每學期個案相關資料，由前述各單位不定時提報。惟第一次提供時間為每學期開學第三週。期由導師對學生作初級預防晤談之一般輔導。
- 三、提供之個案資料，由各單位提報系所導師晤談、協助、了解與輔導，導師如發覺情況特殊，可填具個案轉介單，經由學務處轉介至相關輔導單位，導師應與轉介輔導單位保持密切聯繫，以了解個案輔導現況。
- 四、系所及協助輔導單位可視實際需要進行家庭訪問或電話訪問，通知家長子弟在校情況，共同給予適當輔導。

第三條 輔導項目由各單位按實際發生狀況自訂，參考項目提供如下

一、生活輔導

1. 近一個月或上學期曾受過重大懲戒者。(學務處)
2. 近一個月或上學期曾接受校內急難慰助者。(學務處)
3. 近三個月違反校規兩次以上者。(學務處)
4. 近三個月內曾因特殊事故而影響學習情形，包括車禍、疾病...等。(學務處)
5. 工讀時數每星期超過三十小時或影響學習情況。(學務處及各單位)

二、學習輔導

1. 復學生、應屆轉學生。(特別為不同科系轉入)(教務處)
2. 上學期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過半者。(教務處)
3. 近一個月學習狀況有困擾或不佳者。(各系、教務處)

三、其他情緒智能等輔導

1. 近三個月內曾因特殊事故而影響生活方式，包括車禍、疾病...等身心困擾者。(各系、學務處)
2. 近三個月內曾因特殊原因而影響生活方式，包括休學、轉學、重考、家庭、學習或生活環境困擾者。(各系、學務處)

第四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生活輔導作業要點

96.10.23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本校 105 學年度第○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一、為了解本校學生學習、生活及情緒之各項困擾，落實各項輔導，化被動為主動之關切，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方式如下：

- (一) 由學務處、教務處、總務處及系等行政教學相關單位提供個案給導師。
- (二) 每學期個案相關資料，由前述各單位不定時提供。惟第一次提供時間至遲為每學期開學第三週。期由導師對學生作初級預防晤談之一般輔導。
- (三) 各單位提供個案資料予導師晤談、協助、了解與輔導，導師如發覺情況特殊，可填具個案轉介單，經由學務處轉介至相關輔導單位，導師應與轉介輔導單位保持密切聯繫，以了解個案輔導現況。
- (四) 系及協助輔導單位或人員得視實際需要進行家庭訪問或電話訪問，通知家長子弟在校情況，共同給予適當輔導。

三、輔導項目由各單位按實際發生狀況自訂，參考項目提供如下：

(一) 生活輔導

1. 近一個月或上學期曾受過重大懲處者。(學務處)
2. 近一個月或上學期曾接受校內急難慰助者。(學務處)
3. 近三個月違反校規兩次以上者。(學務處)
4. 近三個月內曾因特殊事故而影響學習情形，包括車禍、疾病...等。(學務處)
5. 工讀時數每星期超過三十小時或影響學習情況。(學務處及各單位)

(二) 學習輔導

1. 復學生、應屆轉學生。(特別是不同科系轉入者)(教務處)
2. 上學期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過半者。(教務處)
3. 近一個月學習狀況有困擾或不佳者。(各系、教務處)

(三) 其他情緒智能等輔導

1. 近三個月內曾因特殊事故而影響生活方式，包括車禍、疾病...等身心困擾者。(各系、學務處)
2. 近三個月內曾因特殊原因而影響生活方式，包括休學、轉學、重考、家庭、學習或生活環境困擾者。(各系、學務處)

四、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班級自治組織設置暨獎懲原則

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鼓勵及拔擢本校全體班級學生擔任自治幹部，培養學生自治、自律之民主素養，並涵泳參與校務政策規劃及班級經營能力，加強生活教育，特訂定本原則。

第二條 組織

本校學生班級自治幹部分為班級事務代表、股長。班級事務代表有：班代表及副班代；股長設有風紀、學藝、服務、總務、康樂、公關、安全各一人。

第三條 執掌

班級事務代表、股長之執掌

一、 班代表：

1. 於系主任及導師有關指導下，綜理班級一切興革事宜及日常事務。
2. 召開班會、留存會議紀錄並協助學校宣達校務相關事項。
3. 代表班級出席學校、學生會相關重要會議。
4. 其他綜理班級事務及師長交辦事項。

二、 副班代表：

1. 協助班代表襄理本班事務並適時支援各組幹事，遇班代表缺席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代理之。
2. 協助班代表及統籌支援各幹部辦理各項事宜。

三、 風紀股長：

1. 負責班級秩序、老師點名協助以及辦理一般庶務等事宜。
2. 班代表分配之臨時事項。

四、 學藝股長：

1. 負責班上學術、文藝（包括音樂、戲劇、美術、廣播等活動）之策劃與推動事宜。
2. 處理調補課聯絡事宜、學術教學評鑑。
3. 班代表分配之臨時事項。

五、 服務股長：

1. 負責推動本班各項服務學習活動或其他服務事宜。
2. 班代表分配之臨時事項。

六、 總務股長：

1. 負責財務收支、籌備開會場地以及辦理一般庶務等事宜。
2. 辦理關於班級需用之簿冊採買及分發事項。
3. 班代表分配之臨時事項。

七、 康樂股長：

1. 負責推動本班康樂活動及課外活動安排事宜。
2. 班代表分配之臨時事項。

八、 公關股長：

1. 負責推動本班與外聯繫及課外活動安排事宜。
2. 班代表分配之臨時事項。

九、 安全股長：

1. 校園安全、班級同學安全狀況回報人，製作班級緊急聯絡電話，及兼學校輔導工

作協助事宜。

2. 負責推動本班校園安全各項活動事宜。

3. 班代表分配之臨時事項。

第四條 遴選條件

參與班級自治組織幹部選舉需為該班級學生，品德良好，無訴訟案件在身者。

第五條 選舉及任期

班級自治組織幹部選舉及任期如下

一、選舉

1. 班級事務代表、股長應在每學期期末或期初班會中，由班上同學選舉產生。

2. 新生第一學期之各級代表、股長於入學輔導時進行選舉。

3. 選舉後應將班級幹部名單經導師簽名確認後，送生活輔導組備核。

二、任期：

1. 班級事務代表、股長原則上不互兼任，如需兼任不得超過兼任一職務為限。

2. 班級事務代表、股長任期以一學期為原則。

3. 若遭受學生事務會議懲戒，或因病、學業、休學、領導能力等，經系主任及輔導單位同意，自動辦理辭職者，所遺任期超過一個月，則可適時辦理改選。

第六條 獎懲原則

班級自治組織幹部獎懲原則如下

一、幹部服務情形由各班級導師及相關業務處室師長於任期結束後督導考核，表現良好並具備完整班級相關檔案紀錄者，依「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獎勵暨獎章實施辦法」給予一般獎勵，並可登錄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表現不佳者則不給予一般獎勵及登錄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二、如因貪瀆、違反校規，或其他訴訟得移送學生事務會議處置，停止一切職務之權利與義務，俟案件成立得應自動請辭所有職務。

第七條 本原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班級自治組織設置暨獎懲原則

96.10.23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9.11.1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本校 105 學年度第○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及拔擢本校全體班級學生擔任自治幹部，培養學生自治、自律之民主素養，並涵泳參與校務政策規劃及班級經營能力，加強生活教育，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校學生班級自治幹部分為班級事務代表及股長。班級事務代表為班代表及副班代；股長為風紀、學藝、服務、總務、康樂、公關、安全各一人。
- 三、班級事務代表、股長之執掌如下：
 - (一) 班代表：
 1. 於系主任及導師有關指導下，綜理班級一切興革事宜及日常事務。
 2. 召開班會、留存會議紀錄並協助學校宣達校務相關事項。
 3. 代表班級出席學校、學生會相關重要會議。
 4. 其他綜理班級事務及師長交辦事項。
 - (二) 副班代表：
 1. 協助班代表襄理本班事務並適時支援各組幹事，遇班代表缺席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代理之。

2. 協助班代表及統籌支援各幹部辦理各項事宜。

(三) 風紀股長：

1. 負責班級秩序、老師點名協助以及辦理一般庶務等事宜。
2. 班代表分配之臨時事項。

(四) 學藝股長：

1. 負責班上學術、文藝（包括音樂、戲劇、美術、廣播等活動）之策劃與推動事宜。
2. 處理調補課聯絡事宜、學術教學評鑑。
3. 班代表分配之臨時事項。

(五) 服務股長：

1. 負責推動本班各項服務學習活動或其他服務事宜。
2. 班代表分配之臨時事項。

(六) 總務股長：

1. 負責財務收支、籌備開會場地以及辦理一般庶務等事宜。
2. 辦理關於班級需用之簿冊採買及分發事項。
3. 班代表分配之臨時事項。

(七) 康樂股長：

1. 負責推動本班康樂活動及課外活動安排事宜。
2. 班代表分配之臨時事項。

(八) 公關股長：

1. 負責推動本班與外聯繫及課外活動安排事宜。
2. 班代表分配之臨時事項。

(九) 安全股長：

1. 校園安全、班級同學安全狀況回報人，製作班級緊急聯絡電話，及兼學校輔導工作協助事宜。
2. 負責推動本班校園安全各項活動事宜。
3. 班代表分配之臨時事項。

四、參與班級自治組織幹部選舉需為該班級學生，品德良好，無訴訟案件在身者。

五、班級自治組織幹部選舉及任期如下：

(一) 選舉

1. 班級事務代表、股長應在每學期期末或期初班會中，由班上同學選舉產生。
2. 新生第一學期之各級代表、股長於入學輔導時進行選舉。
3. 選舉後應將班級幹部名單經導師簽名確認後，送生活輔導組備核。

(二) 任期：

1. 班級事務代表、股長原則上不互兼任，如需兼任不得超過兼任一職務為限。
2. 班級事務代表、股長任期以一學期為原則。
3. 若遭受學生事務會議懲戒，或因病、學業、休學、領導能力等，經系主任及輔導單位同意，自動辦理辭職者，所遺任期超過一個月，則可適時辦理改選。

六、班級自治組織幹部獎懲原則如下：

(一) 幹部服務情形由各班級導師及相關業務處室師長於任期結束後督導考核，表現良好並具備完整班級相關檔案紀錄者，依「[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給予一般獎勵，並可登錄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表現不佳者則不給予一般獎勵及登錄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二) 如因貪瀆、違反校規，或其他訴訟得移送學生事務會議處置，停止一切職務之權利與義務，俟案件成立應自動請辭所有職務。

七、本原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